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有關釐定建議末期股息
享有權利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澄清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享有權利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

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

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上述所披露及澄清者外，該通函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代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代森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